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84	雷博司	2020年11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事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 4899 号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19013 传真：021-69019111 联系人：蔡丹敏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